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3－056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3年11月25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24日至2013年1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年11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24日15：00至2013年1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8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黄国梁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9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39,694,9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89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33,530,9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9188%。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164,0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78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336,481,101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39%;

反对580,051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8%;

弃权2,633,761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3%。

本提案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莱茵达控股集团在表决时无需回避。其所持股份315,564,765股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

本提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方莱茵达控股集团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所持股份315,564,765股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对其中各项子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同意18,493,636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412%;

反对1,108,20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6%;

弃权4,528,312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662%。

2、发行方式

同意18,493,636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412%;

反对1,108,20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6%;

弃权4,528,312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662%。3、发行对象

同意18,493,636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412%;

反对1,108,20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6%;

弃权4,528,312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662%。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18,493,636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412%;

反对1,108,20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6%;

弃权4,528,312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662%。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同意18,493,636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412%;

反对1,108,20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6%;

弃权4,528,312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662%。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同意18,493,636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412%;

反对1,108,20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6%;

弃权4,528,312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662%。7、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18,493,636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412%;

反对1,108,20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6%;

弃权4,528,312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662%。8、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同意18,493,636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412%;

反对1,108,20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6%;

弃权4,528,312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662%。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18,493,636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412%;

反对1,108,20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6%;

弃权4,528,312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662%。（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

同意18,493,636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412%;

反对310,15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3%;

弃权5,326,362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735%。

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认购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关联方莱茵达控股集团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所持股份315,564,765股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修订）》;

同意18,493,636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412%;

反对310,15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3%;

弃权5,326,362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735%。

该议案涉及莱茵达控股集团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关联方莱茵达控股集团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所持股份315,564,765股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认购股份协议>的议案》;

同意18,493,636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412%;

反对296,65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4%;

弃权5,339,862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294%。

该议案涉及莱茵达控股集团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关联方莱茵达控股集团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所持股份315,564,765股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

同意18,493,636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412%;

反对296,65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4%;

弃权5,339,862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294%。

本提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方莱茵达控股集团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所持股份315,564,765股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结果的议案》;

同意18,493,636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412%;

反对296,65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4%;

弃权5,339,862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294%。

本提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方莱茵达控股集团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所持股份315,564,765股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事项发表意见的议案》;

同意334,058,401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07%;

反对296,65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3%;

弃权5,339,862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20%。

本提案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莱茵达控股集团在表决时无需回避。其所持股份315,564,765股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34,058,401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07%;

反对301,95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

弃权5,334,562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04%。

本提案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莱茵达控股集团在表决时无需回避。其所持股份315,564,765股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34,058,401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07%;

反对300,15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

弃权5,336,362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09%。

本提案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莱茵达控股集团在表决时无需回避。其所持股份315,564,765股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334,176,501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55%;

反对542,35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7%;

弃权4,976,062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49%。

本提案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莱茵达控股集团在表决时无需回避。其所持股份315,564,765股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晓红、 赵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附件）。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3H0489号

致: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 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吕晓红律师、赵琰律师参加莱茵置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莱茵置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莱茵置业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莱茵置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莱茵置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莱茵置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3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于2013年11月21日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站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现场部分召开的时间为2013年11月25日14:5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24日-2013年1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1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3年11月25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现场部分的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7）募集资金用途

（8）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订）》

5、《关于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认购股份协议>的议案》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

7、《关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结果的议案》

8、《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事项发表意见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示性公告等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2013年11月1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9人,共计代表股份339,694,913股,占莱茵置业股本总额的53.8968%。其中: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6,164,012股,占莱茵置业股本总额的0.9780%。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33,530,901股,占莱茵置业股本总额的52.9188%。

本所律师认为,莱茵置业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对本次会议的十一项议题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 其中第二项议案分9小项逐项表决,,第2、3、4、5、6、7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十一项议题获本次股东大会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莱茵置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吕晓红
签署:
承办律师:赵　琰
签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3-052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1月25日（星期一）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24日～1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年11月24日下午3:00至2013年11月2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小平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4,364,8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697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3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3,860,34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514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4,48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8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指派马玉飞律师、孙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958,971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1%;

反对399,953股,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3%;

弃权5,901股,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证券种类

表决结果:

同意163,958,971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1%;

反对385,754股,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7%;

弃权20,100股,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2.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

同意163,958,971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1%;

反对385,754股,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7%;

弃权20,100股,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163,958,971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1%;

反对385,754股,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7%;

弃权20,100股,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2.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163,958,971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1%;

反对385,754股,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7%;

弃权20,100股,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2.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

同意163,958,971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1%;

反对385,754股,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7%;

弃权20,100股,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2.6 担保

表决结果:

同意163,958,971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1%;

反对385,754股,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7%;

弃权20,100股,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2.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163,958,971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1%;

反对385,754股,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7%;

弃权20,100股,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2.8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163,958,971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1%;

反对385,754股,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7%;

弃权20,100股,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2.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表决结果:

同意163,958,971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1%;

反对385,754股,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7%;

弃权20,100股,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163,958,971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1%;

反对385,754股,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7%;

弃权20,100股,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2.11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163,958,971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1%;

反对385,754股,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7%;

弃权20,100股,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2.12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163,958,971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1%;

反对385,754股,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7%;

弃权20,100股,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2.13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

同意163,958,971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1%;

反对385,754股,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7%;

弃权20,100股,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

同意163,958,971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1%;

反对385,754股,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7%;

弃权20,100股,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163,958,971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1%;

反对385,754股,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7%;

弃权20,100股,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163,958,971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1%;

反对385,754股,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7%;

弃权20,100股,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2.1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163,958,971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1%;

反对385,754股,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7%;

弃权20,100股,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2.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163,958,971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1%;

反对385,754股,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7%;

弃权20,100股,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2.1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163,958,971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1%;

反对385,754股,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7%;

弃权20,100股,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3、《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958,971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1%;

反对384,253股,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8%;

弃权21,601股,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958,971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1%;

反对384,253股,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8%;

弃权21,601股,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958,971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1%;

反对384,253股,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8%;

弃权21,601股,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马玉飞律师、孙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6日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双佳A份额办理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将每6个月对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佳A份额（以下简称"双佳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具体提示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佳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本次双佳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三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12月3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双佳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除《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第六个双佳A 的开放日外,双佳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双佳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佳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双佳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双佳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双佳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8位。

双佳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双佳A的份额数×双佳A的折算比例

双佳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双佳A的基金份额净值、双佳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敬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双佳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2、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份额折算业务的详情, 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进行查询;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O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3-069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8亩工业用地纳入郑州航空港区土地储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将约28亩工业用地纳入郑州航空港区土地储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厂区内临街郑州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西侧的约28亩工业用地纳入郑州航空港区土地储备,并根据郑州航空港区土地规划进度参与投标、摘牌。详见2013年5月22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挂牌情况

2013年10月22日,《郑州日报》刊登了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13）51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经新郑市人民政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批准,郑州市国土资源局、新郑市国土资源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十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包含公司纳入航空港区土地储备的约28亩土地（郑港出[2013]29号）,本宗土地起始价为2,699万元,挂牌时间为:2013年11月11日9时至2013年11月22时16时。

二、土地竞买情况

2013年11月22日,公司以2,699万元的价格竞得了编号为郑港出[2013]2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与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土地位置为四港联动大道西侧,土地面积为18,933.4平方米（以实测为准）,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使用年限40年。同时,公司将根据《成交确认书》和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划部门据此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本次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利于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公司将按照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划,充分发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区位优势,更大限度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益,重新规划建设项目,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形成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3-02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增值税缴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有媒体对房地产公司缴纳土地增值税情况进行了报道,其中提到公司2012年末应缴未缴土地增值税9亿元。经公司核实,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土地增值税进行了合理估计和预提。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税务机关对土地增值税实行先预征后清算的管理办法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并无欠缴土地增值税的情况。

2、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在项目开发阶段按预收款预缴,项目达到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时清算汇缴。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的土地增值税余额为9.02亿元,已在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应交税费"部分进行列示,请投资者关注。该计提部分未达到税法规定的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尚未实际产生纳税义务。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6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0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9月14日,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收购Agfeed Industries, Inc（BVI）100%股权的公告》,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益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辉国际"）收购Agfeed Industries, Inc（Nevada）（以下简称"艾格菲国际"）持有的Agfeed Industries, Inc（BVI）（以下简称"艾格菲实业"）100%股权。（公告编号:2013-054）。

一、已公告进展

截止2013年11月13日（"竞标截止日"）无其他竞标人提交竞标,艾格菲国际将把公司作为艾格菲实业100%股权最适合且唯一竞标人提交美国特拉华地区破产法庭（"破产法庭"）审议。

根据首次听证会主要内容条款,艾格菲实业100%股权将不再进行竞拍程序,破产法庭将在2013年11月21日召开出售听证会审议上述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公告编号:2013-067）。

2013年11月21日,公司接到艾格菲国际通知,其已向美国破产法庭申请延期召开出售听证会,并获得了破产法庭批准。破产法庭将于2013年11月26日（美国东部时间）召开出售听证会审议本次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公告编号:2013-069）

二、最新进展情况

2013年11月25日,益辉国际与艾格菲国际签订《艾格菲实业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修正案（一）》,主要条款如下:

1. 交割

尽管《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第4.2条有所规定,交割应在2013年12月6日当天或之前进行,除非各方同意将交割延至其他日期。

2. 截止日的确定

2013年11月30日为截止日。

3. 收购价款调整。

3.1为解决包括山东、新余及交割后需额外支出业务重组费在内的全部剩余争议事项或交割前事项,对收购价款进行3,450,000美元的扣减。

3.2艾格菲国际根据销售奖金协议应予支付的累积人民币3,172,105元的奖金将在收购价款中扣减,该等奖金改为交割时由收购方进行支付。

4. 交割后调整

经各方同意如果交割后调整额的绝对值小于1,000,000美元,则不进行交割后调整。"

三、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美国破产法庭的批准, 公司能否最终成功收购艾格菲实业100%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837　股票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 2013-65
债券代码:112151　债券简称:13秦川债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集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秦川集团,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秦川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秦川集团注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于2013年3月19日获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性批复,经2013年4月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3年10月31日本公司第五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3年11月16日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3年11月20日经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 可以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具体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现场申报

请持债权资料到本公司以下地址申报债权: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

联系人:李霞　王淑霞

联系电话:0917-3670785、0917-3670784

2、以邮寄方式申报

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将债权资料邮寄至以下地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

邮编:721009

联系人:李霞　王淑霞

邮寄方式的申报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

3、以传真方式申报

请在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将债权资料传真至以下号码:

传真号码:0917-3670784

联系电话:0917-3670785、0917-3670784

联系人:李霞　王淑霞

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于上述期间内通知本公司,逾期将视为债权人放弃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该等债务将由本公司按照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3-040

深圳燃气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